鄂尔多斯市中院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专题部署会

鄂尔多斯讯 10月26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题部署会。该院党组书记、院长苏利军主持会议并讲话，鄂尔多斯市中院在家班子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党组成员、副院长贾昌兵传达了全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石泰峰书记在内蒙古第四医院和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调研督导时的讲话精神以及鄂尔多斯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

会议指出，要充分认识到疫情形势的严峻性和防控任务的艰巨性，以更大的力度、更快的速度，严之又严、细之又细、实之又实地抓好各项防控措施，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统筹抓好各项重点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歼灭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就推进疫情防控工作有力有序开展，苏利军强调，一要深化思想认识，坚决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二要严明防控纪律，严格压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三要完善工作措施，全力促进疫情防控举措落细落实。四要运用信息化建设成果，统筹抓好疫情防控与各项重点工作。

五要强化安全意识，以自身实际行动助力疫情防控。要将疫情防控工作与巩固深化法院队伍教育整顿、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相结合，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密切配合社区开展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用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的初心和使命。

（杨妮）

战“疫”一线那抹耀眼的“检察蓝”

锡尼讯 “这段时间有外出的干警请及时报备，将体温和行程登记上报……”“您好，进出请登记，扫码测体温……”。

面对来势汹汹的新冠肺炎疫情，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检察院迅速部署，第一时间向全体干警发出通知，实时监测干警动向，对办公区域坚持每日2次消毒，来访人员一律做到扫码、登记、测量体温，确保机关内部疫情防控全方位、无死角。

“检察院的同志每天都对我们的行程进行摸排，还给我们发了口罩、消毒液，宣传疫情的最新消息和防疫知识，虽然疫情令人担忧，但是检察院的同志给我们带来了很大的安全感，心里踏实多了”。锡尼镇就业局小区居民张海霞激动地说。在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杭锦旗人民检察院干警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示范引领和先锋模范作用，成立了两支疫情防控突击队，“沉”到社区，“扎”到村里，常态化开展大走访、大排查。为包联群众送去100余份防疫物资，发放宣传资料1000份，切实当好抗“疫”“战斗员”、信息“筛查员”和防控“宣传员”。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人员密集、环境封闭的看守所疫情防控，成为了牵动驻所检察干警头等大事。

“我们检察室及时封闭监区，对监区内外完全隔离，禁止一切人员、物品随意流动，严格把控饮食卫生，对所有基础设施设备以及出入所车辆人员等也开展全方面检查，实现疫情防控与检察监督同步推进，有效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杭锦旗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室的一名工作人员说。

“现在疫情形势十分严峻，我们更一手抓防控，一手抓办案，以检察担当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杭锦旗旗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越祖琨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推进会上说到。该院积极履职尽责，坚持关口前移，检察长靠前指挥、统筹协调，建立了涉疫案件线索日报告、零报告制度。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生产销售变质食品、伪劣防护用品等违法行为，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加强监督检查力度，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履职尽责，助力完善疫情防控体系。同时，充分运用信息化平台，开展远程提讯、律师远程会见、网上司法救助等工作，在确保案件正常办理的基础上减少人员接触，全力护航战“疫”。

（杨贺）

千里送药暖警心 坚守一线战疫情

包头讯 “现在药品充足，没啥可担心的了，我一定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坚守到疫情阻击战胜利的那一刻。”说这话的是包头铁路公安处马鬃山车站派出所民警武慧利，今年54岁，患有糖尿病，需要每天服药维持。

前两天发生的一件事，让老武既担惊害怕，又深受感动。

老武家住包头，与工作地马鬃山车站派出所相距一千多公里。每次上班，他都备足备齐足够一个班次吃的药。但这次额济纳旗突发的疫情把这一切都打乱了。

“我们的民警交接班、上岗和回家，都要在额济纳旗转车，现在额济纳旗全域封闭管控、火车停运，接班的民警上不来，下班的民警回不去。”马鬃山车站派出所所长姚平均介绍。

眼见药品就要用完，可是马鬃山车站派出所方圆数百公里都是无人区，离得最近的马鬃山镇也实行封闭禁止出入。武慧利开始担心起来。派出所随即将情况报告包头铁路公安处。

包头铁路公安处党委高度重视，疫情防控爱警暖警工作专班迅速启动专项工作机制，利用现有正在运行的列车和途经马鬃山的货运机车，以接力方式，历时45个小时、跨越1300多公里，辗转临河、苏宏图、额济纳等多地，将药品从包头送到武慧利手中。

这让老武深受感动，“没想到公安处因为我的事，动员了这么多警力、调用了这么多资源，从千里外的包头给我把药送过来，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和人民警察，我要坚定履职，踏实工作，用实际行动回馈党组织对我的关心关怀。”

（邵光彬）

包联责任落实处 审执工作不“打烊”

本报讯 （记者 钱虹 通讯员 李文鹏）新一轮疫情发生以来，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党组部署疫情防控工作，从院机关疫情防控、排查重点人员、落实包联责任等方面进行详细安排，做到疫情防控与审判执行工作两不误。

为诉讼服务中心和基层法庭配备了智能测温仪，要求到诉讼服务中心、基层法庭办理诉讼事项的当事人进行测温、扫码，了解出行情况，对近期曾有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当事人引导通过网络方式办理诉讼事宜，降低感染风险。同时要求全院干警每天进行测温，在做好个人防护。安排专人每天对审判法庭、电梯间、调解室等公共场所进行消毒杀菌。

落实包联小区防控责任。该院为两个包联小区配备了智能测温仪，安排专人24小时在包联小区进行值守，对小区进出人员进行扫码、登记和测温。每天安排一名院领导为值班领导，守好小区防疫安全线。组织干警入户摸排包联小区住户情况，并将摸排情况及时上报旗疫情防控指挥部，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闻令而动勇往直前 协助核酸检测工作

双河讯 严峻的疫情形势之下，开展核酸检测是防止疫情扩散的重要手段。连日来，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组织全县居民进行核酸检测，10月26日，托克托县人民法院闻令而动、勇往直前，迅速抽调8名干警，支援刘亚峰诊所、喜洋洋幼儿园、东胜卫广场、柳二营村四个核酸检测点配合做好辖区居民核酸检测秩序维护工作。

协助核酸检测的干警要着防护服全天工作，期间难以休息。为了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运转，该院没有安排前去协助检测的干警轮休替换，让留在审判执行岗位的干警能够完成法院中心工作，虽然每个干警的工作压力都变大了，但是大家都有同一个目标：一手抓审判、一手抓防疫，打赢审判执行和疫情防控这两场硬仗。

干警在一线，院领导也在一线。10月26日上午，托县法院党组书记刘敏赶赴他所包联的双河镇第二社区、古城镇一间房村、什力邓村等核酸检测现场了解核酸检测开展情况，并现场提醒排队群众要保持“一米线”安全距离，要严格遵守检测纪律，以便于检测工作又好又快开展。同时他嘱咐工作人员、志愿者要做好个人防护，圆满完成核酸检测“硬核任务”。 （刘琦）

警力下沉联防联控 首府交警同心战“疫”

呼和浩特讯 自呼和浩特市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以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迅速启动一级勤务模式，从严管控道路，密切联防联控，全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

10月23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华侨新村发现一例和金川开发区碧水蓝山发现两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该支队立即部署确诊病例所属大队，实行交通管制。该支队新城区大队、土左旗大队派出警力火速赶赴现场，利用锥筒、警车、警戒线设置警戒区域，及时对华侨新村，碧水蓝山小区的出入口附近的道路进行管控。同时，参与封控警力实行24小时轮班值守，劝导车辆绕行，驱离违停车辆。

为了确保一线执勤警力充足，该支队及时调整勤务模式，支队取消全体民辅警休放假，将警力全部下沉到路面防控一线，开展防控勤务。在各核酸集中监测点安排警力，引导车辆有序停放，避免造成拥堵，确保防疫检查工作有序进行。

该支队开展疫情防控期间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利用“双微”媒体平台，广泛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和疫情防控工作相关知识，积极营造万众一心防控疫情的舆论氛围。

（曹坤 刘森）

线上庭审解纷争 防疫办案两不误

呼和浩特讯 “请双方当事人保持网络信号持续畅通，现在开庭……”10月25日下午，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第七法庭，一场商品购销合同纠纷案件正在进行庭审。庭审现场，法官、书记员全程佩戴口罩，双方当事人则分别在北京市、辽阳市参加本次庭审，三方通过互联网庭审系统实现了一场无接触、不见面的特殊庭审。

10月23日，呼和浩特市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发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三级预警。疫情下，新城区法院积极采用互联网开展案件审理工作，切实做到防疫办案两不误。

庭审前，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均身处外省，根据上级法院有关要求和新城区人民法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法官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决定对这一案件进行线上庭审，并针对庭审工作进行了充分的准备。

庭审中，法官通过视频核实双方当事人的身份信息情况和代理律师的委托代理权限，宣布庭审纪律，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有序进行。整个庭审历时一个半小时，程序完整规范，画面清晰流畅，音质清楚洪亮，双方当事人表述意见未受空间距离和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该案将择期宣判。

庭审后，双方当事人对法院利用互联网庭审系统远程开庭的方式进行了充分的肯定和赞扬，认为这一做法便利了当事人，降低了诉讼成本，也符合目前的防疫形势，保障了当事人权益。

疫情防控期间，新城区人民法院坚持做到在线运行“不打烊”，线下服务“不打折”，向社会提供安全便捷、智能精准、公平公正的司法服务，在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下，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关怀和温暖，将“我为群众办实事”落到了实处。

（萨茹拉）